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湖金岸服务中心文件

北物罗字〔2019〕32号

关于增加合同收人的函

罗湖金岸第一届业委会**：**

为了增加小区公共收益，客户服务中心拟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，签订22台设备用电协议5年，自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1日，电费1.0357元/度结算。

拟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机房出租合同，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租金8500元/年，总合同费用25500元，电费1.28元/度另算。

拟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弱电井使用合同，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租金4000元/年，总合同费用12000元，电费1.28元/度另算。

拟与门承文化传播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签订电梯门使用合同，自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，租金9000元/年，总合同费用18000元。

请贵会审批！

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罗湖金岸客户服务中心

2019年1月14日